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花簡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良桂

陳佑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
年度偵字第5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良桂、陳佑宇共同犯侵入住宅罪，均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
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簡良桂、陳佑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
入住宅罪。被告2人就本案侵入住宅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
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審酌被告2人均未徵得同意，即擅自侵入告訴人田輝富住宅
之鐵皮屋屋頂，不無損及告訴人就上開住宅之隱私、安寧及
空間自主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斟酌被告2人係為裝設告訴人
鄰居之鋁門窗而行經該處，其侵入久暫及具體侵入情狀，應
得資為犯罪情狀具體評價之因素。除上開犯罪情狀，考量被告
2人犯罪後坦認犯行，其等犯後態度尚可，又被告2人此前
均無相關前案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俱為初犯，自得資為量定
較輕之刑之參考依據，兼參以被告簡良桂警詢自述高中畢業
之智識程度、以鋁門窗工人為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

11頁) 及其個人戶籍資料(見本院卷第9頁)所示已婚、被告陳佑宇警詢時自述專科畢業、以鋁門窗裝修技士為業、經濟狀況勉持及其個人戶籍資料(見本院卷第11頁)所示已婚等被告經濟、家庭生活狀況之行為人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狀，佐以告訴人陳明該怎麼判就怎麼判等語(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，見本院卷第19頁)，依罪刑相當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育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抄附繕本)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慧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6條第1項 (侵入住居罪)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簡良桂

陳佑宇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簡良桂、陳佑宇受僱於花蓮縣吉安鄉東里十五街111巷(地址詳卷)屋主莊文松進行該處2樓鋁門窗施工，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施工期間，為圖搬運鋁門窗配件至施工地點之方便，明知未經花蓮縣○○鄉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屋主田輝富之同意，竟共同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13時45分許，無故攀爬侵入田輝富上開房屋後方鐵皮屋屋頂，經田輝富當場發現並上前制止。嗣經田輝富報警當場查獲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田輝富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良桂、陳佑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田輝富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復經證人莊文松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渠等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簡良桂、陳佑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。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檢察官 黃曉玲